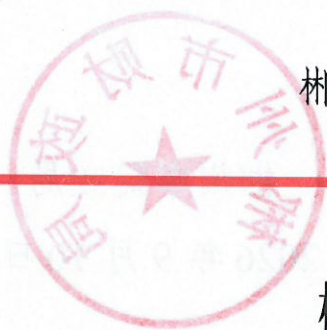


郴州市财政局文件

郴财办〔2026〕16号



郴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预算评审程序及相关 事项的补充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市本级预算评审工作程序，根据《郴州市市本级预算评审工作流程（试行）》（郴财办〔2026〕10号）有关规定，结合市本级预算评审工作实际情况，对年初部门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及评审咨询五类评审的评审范围、送审资料、时间节点等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详见《郴州市本级预算评审程序一览表》。

请各单位严格对照一览表规定，切实做好项目前期筹备、资料归整、按期报审等各项工作，确保市本级预算评审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落地。

特此通知

附件：《郴州市本级预算评审程序一览表》



郴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郴州市本级预算评审程序一览表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范围	送审资料	时间节点
1	年初部门预算评审	1.资金需求总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2.资金需求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基本建设、信息化建设（含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3.资金需求总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新设机构开办、会展、检验检测三类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	1.符合郴财预（2025）163 号文件要求报送资料。 2.工程类、信息化类项目还需要： ①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信息化项目完成详细设计或运维方案），项目细化预算后，开展年初部门预算评审； ②仅完成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和估算（概算），可先开展年初部门预算评审，待后续符合上述条款 1，开展预算执行评审（市财政局拨款时审核把关）。	项目立项并取得概算批复之后。
2	预算执行评审	1.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其中：以工程为主的项目为 100 万元（含）以上，以货物为主的项目为 50 万元（含）以上； 2.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含信息化运维），其中：以货物为主的信息化项目为 50 万元（含）以上，以服务为主的信息化项目为 80 万元（含）以上。	1.符合郴财预（2025）163 号文件要求报送资料。 2.工程类、信息化类项目还需要：①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信息化项目完成详细设计或运维方案），项目细化预算后，开展预算执行评审；②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的项目，应在完成初步设计及细化预算后，开展预算执行评审；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的项目，应在完成施工图并编制细化预算后，开展预算执行评审。	项目立项并取得概算批复之后，完成年初部门预算评审或新增预算评审项目，在项目启动或政府采购启动之前。
3	新增预算评审	部门拟申请新增预算安排（不含上级转移支付和市级代编预算细化下达），且资金需求总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1.符合郴财预（2025）163 号文件要求报送资料。 2.工程类、信息化类项目还需要： ①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信息化项目完成详细设计或运维方案），项目细化预算后，开展新增预算评审； ②仅完成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和估算（概算），可先开展新增预算评审，待后续符合上述条款 1，开展预算执行评审（市财政局拨款时审核把关）。	项目立项并取得概算批复之后。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范围	送审资料	时间节点
4	可选择评审	对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制定支出标准需要评审的项目和其他确有评审必要性的项目。	完成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项目细化预算后，达到可选择评审相关要求的，开展可选择评审。	项目立项并取得概算批复之后，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问题后开展。
5	评审咨询	对总投资规模较大、专业性较强、技术复杂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前，原则上不开展预算评审，但根据实际需要（如争资或出具资金来源证明等）可开展评审咨询，为项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资金需求总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市中心工作项目（如旅发大会、城市提质等）项目以及市财政局主要领导要求评审项目。	完成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编制投资估算（概算）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立项之前

备注：1.无需评审项目包括：①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②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③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④按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⑤按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指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并审核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部门）负责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等文件的项目；⑥项目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⑦未达到预算评审金额标准的项目；⑧市对县转移支付项目；⑨市委市政府及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 2.无需办理发改委立项及概算批复的项目，其评审要求原则上与上述五类评审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 3.上述五类评审针对项目整体预算，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货物等属于项目的组成部分，不单独设置限额。
- 4.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预算评审按照郴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 5.市财政局在项目资金拨付环节，严格核查项目预算评审完成情况。